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5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被告 李益志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參佰零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壹佰零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基簡字第449號判決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,6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被告對該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4年度救字第3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後由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84號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另

01 就訴訟費用之部分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（即
02 原告）負擔其中百分之64，餘由上訴人（即被告）負擔之諭
03 知，並確定在案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
04 確定並向原、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05 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565,250
06 元，是本件訴訟程序因被告聲請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
07 用為第二審裁判費11,415元。依前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
08 之諭知，即應由原告負擔7,306元【計算式： $11,415 \times 64\% =$
09 $7,306$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被告則應負擔4,109元【計算
10 式： $11,415 - 7,306 = 4,109$ 】，並均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
11 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12 利息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5 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